



2025 臺灣工藝獎報名簡章

主辦單位  國立台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NATIONAL TAIWAN CRAFT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INSTITUTE

目錄

項次	項目	頁碼
一	宗旨	2
二	獎項說明	2
三	獎項及獎勵	2
四	評審方式	3
五	參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4
六	著作財產權	6
七	其他事項	6
附錄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7
附件 1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	9
附件 2	【創作獎】— 參獎者資料表	10
附件 2-1	【創作獎】— 作品資料表	11
附件 2-2	【創作獎】— 作品資料圖	12
附件 3	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 — 正上方	13
附件 4	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 — 側邊	13
附件 5	實體作品送審存根聯	14
附件 6	協作獎 推薦表 / 參獎同意書	15
附件 7	【協作獎】— 參獎資料表	16
附件 8	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獲獎後繳交】	17

2025 臺灣工藝獎報名簡章

一、宗旨：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辦理臺灣工藝獎，旨在獎掖創作，建構工藝人才培育支持系統，俾健全臺灣工藝產業生態系。

二、獎項說明：

獎項	說明	參獎資格
創作獎— 工藝美術組 工藝設計組	本組獎掖表現自然或循環材質、工藝技法、造型意義或跨域應用、表達獨特精神理念、時代趨勢和議題等之工藝創作物件。 ◆工藝美術組：以表現為主要目的之作品。 ◆工藝設計組：具量化生產及銷售可能性的工藝設計作品。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創作個人或創作團體。
協作獎	獎勵長期致力於提供良好創作環境或資源的協力者或事件，或具有將工藝導入社會經濟循環的理念，包括提供知識、技術、場域、資本、其他支持資源或收藏、教育、社會推廣及其他實踐行動等，例如研究、教育推廣、展演、修復、傳承或提供現金、動產、不動產、權利等。	具備中華民國國籍、持有效外僑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之個人或團體（含聯合團體），或於我國政府正式登記立案之公司、法人及學校等。

三、獎項及獎勵

獎項	名額	獎勵
創作獎— 工藝美術組 工藝設計組	一等獎	各 1 名 每名獎金 50 萬、獎狀乙紙、獎座乙座及專輯 2 本。
	二等獎	各 1 名 每名獎金 35 萬、獎狀乙紙、獎座乙座及專輯 2 本。

	三等獎	各 1 名	每名獎金 30 萬、獎狀乙紙、獎座乙座及專輯 2 本。
	優選獎	共 6 名	每名獎金 5 萬、獎狀乙紙及專輯 2 本。
	評審團獎	若干名	每名獎狀乙紙及專輯 2 本。
	入 選	若干名	每名獎狀乙紙及專輯 2 本。
	新光三越特別獎	1 名	財團法人新光三越文教基金會獎金 50 萬，獎狀乙紙、獎座乙座及專輯 2 本。
其他獎勵 (一) 公開頒獎暨展覽。 (二) 本中心得優先購藏一至三等獎作品。 (三) 特別獎作品由冠名贊助單位優先購藏。 (四) 優先推介參與國際競賽、國際駐村、國內外展會等活動。 (五) 推介參與本中心與企業線上、實體行銷通路及經紀合約。 (六) 其他提升創作能量與永續發展之計畫。			

獎項	名額	獎勵
協作獎	若干名	每名獎金最高 12 萬、獎狀乙紙、獎座乙座及專輯 2 本。
評審團獎	若干名	獎狀乙紙。

四、評審方式：

本獎由本中心遴聘工藝、設計、美學、研究與產業等多方專業人士組成「臺灣工藝獎—創作獎評審小組」與「臺灣工藝獎—協作獎評審小組」以嚴謹程序逐件進行評審。

(一) 創作獎：

1. 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初審：由評審小組依作品資料進行評審，通過初審作品由本中心另行通知實體作品送件事宜。
3. 複審：評審小組對通過初審之實體作品進行評審，並評定各獎次之作品。評審委員對資料或作品發生疑義時，得請參獎者另提供相關說明。

(二) 協作獎：

1. 資格審查：由本中心就報名資料進行資格審查。
2. 由評審小組依參獎資料進行評審，並訂定獎次與獎金。評審委員對資料發生疑義時，得請參獎者另提供相關說明。

五、參獎方式及注意事項：

每人得以個人或團體代表人身分同時報名創作獎及協作獎，規範及方式詳如下。

(一) 創作獎：

1. 每人得以個人或團體代表人身分提交一件作品於創作獎中選擇一組別參獎。作品須為近三年內（2022 後）所創作，且未曾在公開徵件比賽（學校自辦比賽除外）得獎或入選（含入圍）。報名本獎後如與其他競賽同時獲得入選（含入圍）以上獎項者，須放棄本獎參獎及獲獎資格。

2. 報名方式：

- (1) 網路報名：請備妥作品資料至指定網址上傳報名 <https://tca.ntcri.gov.tw>，2025 年 7 月 2 日（三）下午 5:00 截止報名及系統關閉。
 - (2) 紙本報名：請填妥【附件 1】、【附件 2】、【附件 2-1】與【附件 2-2】，無需裝訂，須於 2025 年 7 月 2 日（三）下午 5:00 前寄（送）達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外封註明「報名 2025 臺灣工藝獎（創作獎—工藝美術組或工藝設計組）」，逾時不候。
3. 為因應評審、展出場地條件及運送等，參展作品單件收納包裝後之長、寬、高，以不超過 120×110×150 公分為原則，每件重量以不超過 80 公斤為原則。
 4. 參獎作品照片須為原作實體拍攝，請勿使用影像修圖軟體過度細修作品或採用 AI 生成、3D 模擬作品圖檔。
 5. 作品保險、送件及退件：
 - (1) 保險：通過書面初審之實體作品由本中心投保藝術品綜合保險，投保起迄期間為作品收件放置無誤後，至作品領件截止日。每件（組）作品保額總計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如因作品材質脆弱、自然形變或開裂、結構裝置不良、作品未標示開箱圖示等原因，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或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情事而遭致損壞時，本中心不負賠償責任。
 - (2) 送件：
 - (2-1) 通過初審之名單與實體作品送件時間及地點等資訊預計 2025 年 8 月中以 e-mail 通知並於官網公告。

(2-2) 請參獎者將實體作品及【附件 5】請於規定時間內送達指定地點，並自行陳列完成，場地由工藝中心分配，逾規定送件時間未送達或未完成佈置者視同放棄比賽資格。

(2-3) 請妥善設計及包裝實體作品，以利決審後可再重複包裝，並進行巡迴展出。易碎及精細作品請務必妥善包裝。若因包裝不完全或包裝外箱材質及厚度耐壓強度不足致使作品損壞，由參獎者自行負責；送參獎作品外箱上方與側面請分別貼妥【附件 3】及【附件 4】以供辨識。

(2-4) 作品如有特殊佈置規格或組裝、包裝具複雜及困難者，參獎者應全程參與搬運、佈置等。

(3) 退件：未入選作品於決選後辦理退件作業 (預計為 2025 年 11 月) ; 入選作品於展覽結束後 (預計為 2026 年 1 月) 由參獎者或受委託人持存根聯領回，領件時間地點等相關規定將另以 e-mail 通知並公告於官網。逾時未領之參展者，本中心不負保管及代寄送回之責，並逕行處理，參獎者不得異議，亦不再另行通知。

(二) 協作獎：

1. 可自行參獎或推薦參獎。如為推薦參獎，請推薦人或單位檢附推薦表【附件 6】，並須取得參獎者同意並簽署同意書，共同完成報名，且不得互相舉薦。

2. 報名方式：

(1) 網路報名：請備妥參獎表格並連同相關資料一份 (如著作、專輯、照片或影音資料等，至多五項) 上傳至指定網址報名 <https://tca.ntcri.gov.tw>，2025 年 7 月 2 日 (三) 下午 5:00 截止報名。

(2) 紙本報名：請填妥【附件 1】及參獎表格【附件 7】，無需裝訂，連同相關資料光碟或隨身碟一份 (如著作、專輯、照片或影音資料等，至多五項) 以須於 2025 年 7 月 2 日 (三) 下午 5:00 前寄 (送) 達至：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臺北分館，100052 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 41 號；外封註明參加「報名 2025 臺灣工藝獎 (協作獎)」，

3. 參獎提交之文字、影音等相關資料須以中文為主。

4. 參獎案如有二人以上合著 (作) 之情形，須檢附合著 (作者) 同意書，並應敘明參獎案中個別角色及分工部份，以供評審參考。

六、著作財產權：

- (一) 參獎者應擔保報名資料和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應由參獎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 (二) 參獎者於報名本獎同時即接受本簡章所有規範，如有不符簡章規定，或作品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本中心得撤銷受獎資格並追回或註銷獎金與獎狀等，且由參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三) 參獎者同意其獲獎作品及其詮釋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本中心及本中心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本獎相關活動，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利推廣及宣傳。

七、其他事項

- (一) 參獎者如為二（含）人以上，應推派其中一人為聯絡人填寫各項資料，本中心聯繫及獎金發放均以聯絡人為代收者，其參獎者間之權益等事項，由成員自行協議，本中心無涉。
- (二) 本獎由本中心遴聘組成「臺灣工藝獎評審小組」，並另訂要點規範之。
- (三) 評審委員及本中心現職員工應迴避參加本獎。
- (四) 各獎項獎金及得獎名額，得由本中心依經費酌予調整。
- (五) 各獎項名額得視參獎作品情形，由評審小組酌予增減或從缺。
- (六) 獎金皆含稅，獎金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由本中心代為辦理扣稅。
- (七) 獲獎之自然人、法人或團體之負責人，如有違反性別平等相關法令規定，經檢察官提起公訴或主管機關認定者，本中心得視情節輕重追回部分或全部獎金、獎狀或獎座。獲獎之法人、團體，如有違反勞工相關法令規定者，亦同。
- (八) 獲獎作品須配合本中心辦理臺灣工藝獎相關巡迴展覽等，如無法配合，本中心取消全部獎金、獎狀或獎座，參獎者不得有異議。
- (九) 本簡章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將由本中心補充修訂之。本中心保有簡章最終解釋、修改及變更權利。

【附錄】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個資法）第 8 條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一、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本中心因 臺灣工藝獎 之目的，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類別：

本中心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包括：中英文姓名、出生年月日、國民身分證 / 統一編號、性別、職業、學經歷、聯絡方式（包括但不限於電話號碼、E-MAIL、居住或工作地址）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詳如申請表。

三、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與方式：

(一)本中心於蒐集目的之存續期間或因執行業務所需保存期間內，得合理利用您的個人資料，利用地區不限，除蒐集之目的涉及國際業務或活動外，本中心僅於中華民國領域內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二)本中心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蒐集目的宣告之各項業務執行，包括因業務執行所必須之各項聯繫與通知。

四、個人資料之提供、更新及保管：

(一)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您提供特定目的之相關業務。

(二)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中心行使之下列權利：

1. 查詢或請求閱覽。
2. 請求製給複製本。
3. 請求補充或更正。
4. 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請求刪除，惟因本中心執行業務所必須者，本中心得不依請求為之。

(三)您欲行使上述權利時，請與本中心「臺灣工藝獎」聯絡窗口：電話 02-23887066#125；電子郵件：cwliu@ntcri.gov.tw 聯繫，惟因此導致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四)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中心申請更正。

(五)若您提供錯誤、過時、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本中心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五、個人資料之保密：

本中心將善盡個人資料保護之責。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使

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中心將於查明後以電話、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六、本中心因業務需要而委託其他機關處理您的個人資料時，本中心將會善盡監督之責。

七、您瞭解簽署的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且同意本中心留存此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八、同意書之效力：

(一)當您簽署同意書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二)本中心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中心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中心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

(三)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九、準據法與管轄法院：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南投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件1】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暨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立書人已充分詳閱並知悉本競獎附錄之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內容，並同意工藝中心蒐集、處理、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以及其他公務機關請求行政協助目的之提供。

立同意書人：

(如為團隊報名，請每位成員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灣工藝獎參獎切結書

- 一、立書人於報名本競獎活動同時，即已瞭解並接受本競獎所有規範。
- 二、立書人保證以真實身份參與本次競獎，並已依規定詳實且正確填寫各項報名表所具個人資料及內容。
- 三、立書人為參獎標的之原創人並擔保所提供相關資料，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若經主辦單位查證屬實，同意繳回已頒發之獎金、獎座及參賽證書；若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參獎者應自負完全法律責任，且若造成主辦單位之損害應賠償之，不得異議。
- 四、立書人擔保本競獎活動結束前，參獎標的未曾且並未同時參加其他競獎活動（參獎人學籍或服務之學校除外）。競獎期間如發生與其他競獎同時獲得入選以上獎項者，須放棄本獎繼續參獎及獲獎資格。

立同意書人：

(如為團隊報名，請每位成員簽名)

(簽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2】「創作獎」-參獎者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 別 ☐ 工藝美術組 ☐ 工藝設計組
姓名 / 團體名： 姓名須與身分證相同		
姓名 / 團體名英譯：		
身份證號 / 居留證號：		☐ 女 ☐ 男 ☐ 其他
聯絡人 / 團體代表人：		
通 訊 地 址 (含郵遞區號)		
電 話		
手 機		
E-mail		

【附件 2-1】「創作獎」－ 作品資料表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 工藝美術組 ☐ 工藝設計組
作品 名稱		作品 英譯	
材質 (請詳述)			
件數	一組共含 件		
創作年份(西元):			
作品尺寸(公分): (若為組件作品,請分件羅列)			
保險價格(新臺幣): 1. 作品如為組件,請分件列額。 2. 每件(組)作品保額總計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例:1 組 5 件,5 件合計總保額以新臺幣 20 萬元為上限) 3. 保額不足者請自行投保,有關出險責任,依保單所載條款為準。			
作品整體展示尺寸約:長_____寬_____高_____公分 陳列方式: ☐ 及腰平臺 ☐ 落地平台 ☐ 壁掛 ☐ 懸吊 ☐ 需電源 ☐ 其他_____ 主要材質: ☐ 木-家具 ☐ 木-器物/用品 ☐ 木-雕塑/裝置 ☐ 木-其他 ☐ 竹籐-家具 ☐ 竹籐-器物/用品 ☐ 竹籐-其他 ☐ 玉石 ☐ 金屬-金工/珠寶 ☐ 金屬-雕塑/其他 ☐ 陶瓷 ☐ 漆 ☐ 纖維 ☐ 玻璃 ☐ 皮革 ☐ 其他_____ (本欄資訊為提供主辦單位日後安排實體作品場地和資料檢索時參考使用,不影響評分)			
創作說明:(包含原創理念、主訴議題、工藝性及特殊構思等描述,字數至少 150 字,至多 350 字)			
製作參考說明:(作品如有參考或臨摹名家作品之圖騰、技法、創作風格等,請詳細填寫。)			
非創作者製作之配件說明:(如有配件為購買或以其他方式取得,非作者親自製作,請詳加註明。)			

註:1.本表限填一件。2.每一欄請確實以正楷清晰填寫。3.刊印時工藝中心有節略權。

【附件 2-2】「創作獎」－ 作品資料圖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 別	☐ 工藝美術組 ☐ 工藝設計組
作品名稱：		
作品照片：		

註：本表如不敷使用，得自行增加，以四張內為限。

【附件 3】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 – 正上方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別	☐ 工藝美術組 ☐ 工藝設計組
作品名稱				主要材質	
作者		手機		件數	
作品照片					
開箱圖示 (作品置放於包裝箱內照片，以利決審及後續巡迴展覽包裝復原)。					

註：1.【附件 3】與【附件 4】請分別黏貼於作品外箱上方與側面，以供辨識入箱作品。

2. 如作品為多件組需分箱包裝，得自行增印表格，並附貼該箱所裝之作品照片。

.....

【附件4】實體作品送審外箱黏貼表—側邊

臺灣工藝獎 創作獎	
編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作品名稱	
主要材質	
作者	

【附件5】實體作品送審存根聯

編 號 由主辦單位填寫		組 別	☐ 工藝美術組 ☐ 工藝設計組
作品名稱		作 者	
作品檢核	☐ 送件人與主辦單位共同完成作品檢核，並同意檢核情形。		
收件地點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經手人	

備註：領件時請攜帶本存根聯，領件時間地點以官網公告為準，逾規定領件時間未領者，視同放棄作品，本中心不負保管及代寄送回之責，並逕行處理，參獎者不得異議，亦不再另行通知。

編號：由主辦單位填寫

本同意書於獲獎後繳交

【附件 8】著作財產權授權使用同意書

- 一、授權人 (甲方 / 如簽名欄) · 被授權人 (乙方 / 國立臺灣工藝研究發展中心)。
- 二、授權標的：**臺灣工藝獎**報名資料所記載之作品_____及其詮釋資料。
- 三、授權範圍：
 - (一)本授權為非專屬授權。
 - (二)甲方應擔保報名資料和作品，均無侵害他人著作財產權或違反法律規定之情事。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應由參獎者自行負責處理相關法律責任及費用。
 - (三)甲方於報名本獎同時即接受本簡章所有規範，如有不符簡章規定，或作品有抄襲、仿冒、借用他人作品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之情形，乙方得撤銷受獎資格並追回或註銷獎金與獎狀等，且由參獎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
 - (四)甲方同意其獲獎作品及其詮釋資料等之著作財產權，非專屬、無償授權乙方及乙方授權之人基於非營利目的，為臺灣工藝獎相關活動，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之利用，以利推廣及宣傳。
- 四、甲方簽署本同意書後對所授權標的仍擁有著作財產權，惟乙方或利用人應以適當方式標示甲方姓名(或創作團體名稱)及作品說明。
- 六、本同意書所約定之內容，如有其他未盡事宜，雙方採以協議書方式增訂之。

授權人： (簽名)

身分證字號：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